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1,066,909.46 元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截至核销之日，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,066,909.46 元，剩余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核销的账面原值	已计提坏账金额	核销原因
应收账款 (共计 7 笔)	250,282.38	250,282.38	账龄期超长, 预计无法收回, 已计提减值准备
其他应收款 (共计 12 笔)	816,627.08	816,627.08	账龄期超长或对方被吊销, 预计无法收回, 已计提减值准备
合计	1,066,909.46	1,066,909.46	

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：（1）账龄较长，公司经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催收，仍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；（2）对方已被吊销，后期预计无收回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的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 1,066,909.46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,066,909.46 元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

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就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六、上网公告文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

报备文件：1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  
2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